國立光復商工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

89年8月1日訂定

102年8月1日修訂

1. 目的：
2. 加強學生對現代交通工具的認知及交通規則有關法令之瞭解。
3. 培養學生良好交通安全道德，落實守法守紀的精神，養成遵守交通秩序的良好習慣。
4. 實施要領：
5. 成立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，併將有關處室納入編組。
6. 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併配合校內外各項活動外，擬訂計劃、措施及統一步驟及檢討得失。其會議組織如下：
7.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：委員會議每學期舉行兩次，於學期初及期末各實施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8. 交通安全教育全體教職員工座談會：每學期可并校務會議時召開；由校長主持，每學期舉行兩次，針對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現況及實施後的缺失檢討及改進。
9. 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小組：如附件編組職掌表。（附件一）
10. 交通安全教育之施行，由教務、訓導兩次處室針對本校之特性與相關之課程配合施行交通安全教學。
11. 為提昇學生興趣擴大效果，教務、訓導兩處室以另行頒訂各項活動競賽辦法，以激勵學生，更深入瞭解交通安全之重要性；其競賽項目如作文、書法、美術、演講、辯論、海報、壁報等。
12. 生活輔導組統計本校違反交通安全（例如禁騎乘機車等）學生配合輔導室實施集體輔導。
13. 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環境之佈置與整理，由總務處負責，訓導處協助。
14. 為配合達到教育效果，生活輔導組另行頒訂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辦法、學生腳踏車管理與編組實施辦法、學生路隊編組與接送實施辦法、學生糾察組織與訓練辦法。
15. 實施要求：
16. 各處室須全力相互配合，分層負責，各盡所能確實做到事事有人做，人人有事做。
17. 各項活動應以學生為主體，教師應盡心盡力做好輔導工作。
18. 課內教學與課外活動應相互配合，並隨時注意機會教育。
19. 督導考核：

各處室對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之各年級，應實施督導考核對成績優良或低劣人員予以獎懲。

1. 其他：
2. 如有重大問題或建議事項，可經由工作小組層轉上級協助解決或採納改進，以促使整體交通安全教育的進步。
3.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修正補充之。
4. 本計劃提經學務工作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。

國立光復商工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職掌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現職 | 姓名 | 職掌 | 備 考 |
| 主任委員 | 校 長 |  | 綜合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事宜 |  |
| 副主任委員 | 教務主任 |  | 協助主任委員對所屬承辦人員，負責有關計劃、執行、考核等業務之推行 |  |
| 副主任委員 | 學務主任 |  | 策劃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事宜 |  |
| 顧 問 | 家長會長 |  | 支援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相關事宜 |  |
| 總 幹 事 | 生輔組長 |  | 承主任委員之命,綜理計劃、執行、考核等業務 |  |
| 委 員 | 會計主任 |  | 承主任委員之命,推行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並審核經費 |  |
| 委 員 | 人事主任 |  | 承主任委員之命,推行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並審核經費 |  |
| 委 員 | 總務主任 |  | 交通安全教育、教學環境佈置及裝備支援 |  |
| 委 員 | 實習主任 |  | 承主任委員之命考核交通安全教育 |  |
| 委 員 | 圖書主任 |  | 承主任委員之命考核交通安全教育 |  |
| 委 員 | 輔導主任 |  | 承主任委員之命考核交通安全教育 |  |
| 委 員 | 教學組長 |  | 承主任委員之命考核交通安全教育 |  |
| 委 員 | 註冊組長 |  | 承主任委員之命考核交通安全教育 |  |
| 委 員 | 訓育組長 |  | 承主任委員之命考核交通安全教育及配合執行 |  |
| 委 員 | 庶務組長 |  | 承主任委員之命推行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 |  |
| 委 員 | 文書組長 |  | 承主任委員之命推行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 |  |
| 委　　員 | 教官 |  | 承總幹事之命，協助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與執行 |  |